证券代码:603959 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9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现将近期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期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到期时间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浦发银行岳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公司稳利25JG3039期款 | 3,000 | 1.95% | 2025年2月26日 | 否 |
| 2 | 浦发银行岳阳分行 | 七天通知 | 通知存款 | 2,000 | 1.00% | / | 否 |
| 3 | 农业银行常州兰陵支行 | 七天通知 | 通知存款 | 1,850 | 0.90% | / | 否 |
| 合计 | | | | 6,850 | /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岳阳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兰陵支行,公司与上述双方均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6,85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15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盛财富”)持有公司股份99,36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盛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3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436,4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8,872,9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和盛财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和盛财富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9,369,098 | 5.11% | 协议转让取得:99,369,09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和盛财富 | 不超过:58,309,3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36,4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872,900股 | 2025/2/28~2025/5/27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受让 | 业务投资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和盛财富可以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和盛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盛财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1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464,459.78 | 1,481,483.64 | -1.15 |
| 营业利润 | 318,451.43 | 335,279.44 | -5.02 |
| 利润总额 | 317,395.68 | 337,569.06 | -5.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4,521.49 | 133,659.73 | -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2,151.40 | 131,398.72 | -7.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57 | 2.76 | -6.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4 | 67.06 | 下降2.1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96,833.97 | 1,238,691.16 | -1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1,584.21 | 214,020.06 | -38.52 |
| 股本 | 48,397.12 | 48,397.12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2 | 4.42 | -38.5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64,45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营业利润318,45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2%;利润总额317,395.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2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151.4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4%;基本每股收益2.5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4.94%,比上年同期下降2.11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96,833.97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584.21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38.52%;股本48,3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2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末减少38.52%,主要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分别派发现金红利135,511.94万元和72,595.68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扬帆27”战略指引下,持续推动“大城市”计划,聚焦新的增长机会。公司持续推进多元化品牌组合和高端化战略,尽管整体销量下滑0.75%,全年高端啤酒销量占比依然实现提升。受啤酒消费场景和消费习惯转换的影响,啤酒行业在餐饮和娱乐渠道等现饮消费场景承压,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加速开拓非现饮渠道并提升罐化率,积极应对上述变化趋势。随着公司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加大了信息化投入,信息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16210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4年5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A |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162102 | 01909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86 | 1.0203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861,320.18 | 456,435.2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6,975,188.17 | 410,791.77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6 | 0.19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 |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2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5年2月10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2月1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5年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5年2月12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5年2月11日)开始计算。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5-010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2月27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5-009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2月6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25

2.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9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50,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78%。上述股份来源为鼎晖源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鼎晖源霖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5,6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鼎晖源霖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6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83%。

2025年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鼎晖源霖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鼎晖源霖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172,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0%。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0,444,444 | 9.6678% | IPO前取得:50,444,44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72,800 | 1.7580% | 2024/11/6-2025/2/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0.00-26.19 | 133,174,153.56 | 未完成:1,262,800股 | 41,271,644 | 7.909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8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5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22,561,21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22,561,2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819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81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4,531,034 | 99.7509 | 132,563 | 0.0804 | 278,262 | 0.168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2,139,732 | 99.8693 | 82,957 | 0.0257 | 338,525 | 0.105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4,019,240 | 90.7264 | 132,563 | 2.9923 | 278,262 | 6.281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hinda Holding S.A.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该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79.8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45.2149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3% |
| 实际回购金额 | 5,540.9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5.97元/股-125.0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9.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05.97元/股,回购均价122.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登记工作,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合计317,100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3月14日。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股) |
|---|---|---|---|
| 1 | 陈文君 | 副总经理 | 94,500 |
| 2 | 潘彦廷 | 副总经理 | 33,600 |
| 3 | 程硕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4,500 |
| 4 | 陈振华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94,500 |
| 合计 | | | 317,1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5,523,820 | 30.09 | 25,312,399 | 29.6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9,314,780 | 69.91 | 60,149,271 | 70.38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452,149 | 0.53 |
| 股份总数 | 84,838,600 | 100.00 | 85,461,670 | 100.00 |

注:1、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623,070股。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834,491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52,14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致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5楼会议中心召开“新致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1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共计20张,占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金铭康先生主持。

公司聘请